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2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授信敞口额度13,4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共同为公司该笔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金叶印务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授信敞口额度13,4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和金叶印务共同为公司该笔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金叶印务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14,264.49万元，负债总额328,13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0,753.93万元，营业收入144,003.96万元，利润总额6,894.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01.5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21,047.27万元，负债总额332,991.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2,361.83万元，营业收入36,171.88万元，利润总额2,192.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07.91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云南金明源和金叶印务共同为公司该笔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均为13,4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叶印务为公司该笔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抵押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抵押财产：建筑面积合计为26,136.16平方米的5套房产及土地面积为48,524.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13,400万元人民币

（二）明德学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西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西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724927151 4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3日

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幢1单元120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西投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投担保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14,404.15万元，负债总额198,911.49万元，净资产515,492.66万元，营业收入27,501.27万元，净利润1,965.1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13,672.40万元，负债总额197,165.74万元，净资产516,506.66万元，营业收入4,673.22万元，净利润1,014.01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078699852 9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0,740.66万元，负债总额201,74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8,992.16万元，营业收入47,442.98万元，利润总额4,79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2.3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2,722.00万元，负债总额201,918.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803.22万元，营业收入11,680.82万元，利润总额1,81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1.06万元。（未经审计）

3.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受托保证人：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保证反担保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1）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发生代偿时，自受托保证人代委托保证人向债权人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2）《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涉的担保费、逾期保费、利息、罚息、其他费用，自《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金叶印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小微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西安小微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及金叶印务名下一项发明专利向西安小微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PN4FT9L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30日

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幢1单元120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建凯

注册资本：120,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信状况：西安小微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安小微担保与本公司及金叶印务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6,714.23万元，负债总额13,764.90万元，净资产122,949.33万元，营业收入8,939.07万元，净利润1,160.8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2,499.12万元，负债总额19,513.52万元，净资产122,985.60万元，营业收入2,328万元，净利润36.26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 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

南区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213.08万元，负债总额37,745.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468.07万元，营业收入11,846.81万元，利润总额531.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8.13万元。（未经审计）

3.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受托保证人：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1）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发生代偿时，自受托保证人代委托保证人向债权人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2）《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涉的担保费、逾期保费、利息、罚息、其他费用，自《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质押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质押反担保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出质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质押物：一项名称为“一种实现丝网雪花油墨先印后烫的工艺方法（专利号：ZL202211181321.7）”的发明专利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6,809.0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75%；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25,129.8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9.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4.《委托保证合同》

5.《保证反担保合同》

6.《质押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的通知，因公司将于2025年6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建安集团将相应调整其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由9.84元/股调整为9.7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集团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3建安E1”，债券代码为“117210”，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1.5%，初始换股价格为10.05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将于2024年5月30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9.90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实施了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根据《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将于2025年1月21日起由9.90元/股调整为9.84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建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36,377,78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将于2025年6月27日起由9.84元/股调整为9.74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建安集团本期债券后续事项，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49959.SZ、148094.SZ、148246.SZ、148512.SZ、148572.SZ、148658.SZ、148704.SZ、148808.SZ、148846.SZ、148966.SZ、524007.SZ、524096.SZ、524132.SZ、524133.SZ、524185.SZ、524216.SZ、524230.SZ、524299.SZ

债券简称：22东北C1、22东北C2、23东北C1、23东北01、24东北C1、24东北C2、24东北01、24东北02、24东北03、24东北04、24东北05、25东北D1、25东北01、25东北D2、25东北C1、25东北D3、25东北C2、25东北KC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再审审查裁定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本金293,586,032.90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9日，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以公司作为“东北证券长盈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该产品设立、募集和存续过程中未履行管理人的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导致敦化农商行遭受重大损失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予以赔偿。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了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敦化农商行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最高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申6499号民事裁定书，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敦化农商行与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裁定如下：

驳回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一切正常。根据最高院裁定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及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6499号民事裁定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丽香女士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9,992,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9,034,594股，下同）的50.709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9,916,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4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0人，代表股份50,075,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25,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8人，代表股份8,29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60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蔡雨溪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9,199,431	99.8943	725,200	0.0967	67,500	0.009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蔡雨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于前期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质押部分股份，合计质押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概况

众兴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兴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24号），众兴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3.5亿元人民币的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众兴集团	是	36,860,000	5.27%	2.44%	否	否	2025年1月15日	2028年1月1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众兴集团	是	25,580,000	3.66%	1.70%	否	否	2025年6月6日	2026年6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众兴集团	是	150,000,000	21.44%	9.95%	否	否	2025年6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212,440,000	30.36%	14.09%	—	—	—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699,787,182	46.40%	212,970,000	362,970,000	51.87%	24.07%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3,160,618	2.20%	1,300,000	1,300,000	3.92%	0.09%	0	0	0	0
林圃正	30,692,632	2.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sum(B3:B8)* MERGEFORMAT 989,015,027	65.58%	214,270,000	364,270,000	36.83%	24.16%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6.83%，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明细；

2、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兴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陈国平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5人，代表股份数量278,718,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6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226,092,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73人，代表股份数量52,626,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20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73人，代表股份数量52,626,9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20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260,775	97.3241%	7,180,815	2.5764%	277,400	0.0995%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168,757	85.8282%	7,180,815	13.6447%	277,400	0.5271%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240,175	97.3167%	7,179,115	2.5758%	299,700	0.1075%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148,157	85.7890%	7,179,115	13.6415%	299,700	0.569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633,475	97.4578%	6,802,215	2.4405%	283,300	0.1016%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541,457	86.5363%	6,802,215	12.9253%	283,300	0.5383%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644,555	97.4618%	6,794,535	2.4378%	279,900	0.1004%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552,537	86.5574%	6,794,535	12.9107%	279,900	0.5319%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339,155	97.3522%	7,075,235	2.5385%	304,600	0.1093%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247,137	85.9771%	7,075,235	13.4441%	304,600	0.578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232,655	97.3140%	7,187,235	2.5787%	299,100	0.1073%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140,637	85.7747%	7,187,235	13.6569%	299,100	0.568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71,703,955	97.4831%	6,699,935	2.4038%	315,100	0.1131%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45,611,937	86.6703%	6,699,935	12.7310%	315,100	0.5987%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平、姜静如。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通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52302562 0

2.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5.法定代表人：叶洪林

6.注册资本：陆亿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7日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3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4